

安昙野市目标的社会样貌

什么是“相互尊重多元性的共存社会”？

指不受“男主事业，女主家庭”等固有的性别角色分担意识或国籍、民族差异的影响，每个人能够根据自我意志选择生活方式，互相认可彼此尊严和生活方式的社会。目标打造一个无论年龄、性别、国籍、有无障碍都互相认可多元性的社会。

本市的职责

安昙野市必须履行什么职责？

（条例第4条）

职责为制定共存社会建设的推进措施（第9条）以及基本措施（第10条），全面地、有计划地实施。

取得市民、事业者的协助，与国家、其他地方公共团体等关联机关配合并推进执行。

此外，市教育委员会的事务、市立学校的教育活动也在本市的职责范围内。

如何制定并执行措施方针或计划以及报告状况？

（条例第12条至15条）

关于《安昙野市相互尊重多元性的共存社会建设计划》（2023年度至2027年度），计划实施公共听证，在本年度内制定。

此外听取安昙野市相互尊重多元性的共存社会建设审议会的建议、推进措施的同时，每年评价、检查并公布措施的执行状况。

市民和事业者的职责

市民和事业者必须履行什么职责？

（条例第5条、第6条）

规定必须深入理解建设共存社会的理念，配合本市的措施。特别是事业者，为使所有劳动者能够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多元的生活方式，在人事招聘、晋升等所有情形下，禁止因性别、性自认、性取向、国籍、民族、有无障碍、年龄差等产生的不正当行为，若事实上已发生不正当行为，应积极改善。

无意识的歧视行为也符合“不正当的歧视待遇”吗？

（条例第8条）

不论是否为直接或间接的行为，不论是否有歧视意识，若结果上造成不正当的歧视待遇，均应包含在内。

实施歧视性行为或言论的人，是否应受到处罚？

本条例未制定处罚规定。为使相关单位（个人）理解不应实施歧视或不正当待遇的条例，慎重考虑广告物等面对公众展示的信息表达方式，本市将进行各种启发活动。

○安昙野市相互尊重多元性的共存社会建设条例

不论年龄、性别、国籍、有无障碍，相互认可多元性、分担责任、建设一个能够活出自己的地区社会，是每个人都应该努力的方向。这样能加速实现一个互相认可每个人的不同、能够选择多元化生活方式的社会。

为使每个人都互相尊重、共享理念、分担责任，实现一个团结、尊重多元性的共存社会，特制定本条例。

（目的）

第1条 本条例旨在明确每个人的不可替代性受到认可、尊重个人的共存社会建设（以下称“共存社会建设”）的相关理念，确定市、市民、事业者以及教育关系者的职责所在。同时，全面地、有计划地实施男女共同参画和多文化共存推进措施（以下称“推进措施”。）

（定义）

第2条 本条例中出现的术语的含义记载于以下各项。

- （1）男女共同参画 指所有人均有机会根据自我意志参与社会任何领域中的活动，享有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方面的权益。
- （2）多文化共存 指所有人相互认可国籍、民族不同人群的文化差异，构建对等的关系，共同生活。
- （3）性别等 指生物学意义的性别以及性自认（指自己对自我性别的认知），和性取向（指人的性好奇、性关心的概念）。
- （4）市民 指在市内拥有住所、工作地点或者上学的人。
- （5）事业者 指在市内开展事业活动的个人、法人或团体。
- （6）教育关系者 指从事市内的包括保育及以上教育工作的个人、法人及团体。
- （7）积极的改善措施 指为改善男女之间的差距，在必要范围内对男女任何一方提供更多相关机会的行为。
- （8）家庭暴力 指拥有配偶关系、恋人关系等亲密关系的人或存在过前述关系的人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包含对身心造成同等有害影响的言行）。
- （9）工作生活平衡 指取得个人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基本理念）

第3条 有关共存社会建设的基本理念如下。

- （1）所有人能够互相认可多元性、尊重人权、有尊严地生活。
- （2）所有人能够基于自我意志发挥个性优势及能力，选择多元的生活方式。
- （3）所有的人能够在任何领域共同参与规划活动、分担责任。

（本市的职责）

第4条 本市有责任基于共存社会建设的相关基本理念，实施全面有计划的推进措施。

2 在实施推进措施之时，本市必须努力取得市民、事业者及教育关系者的配合和协助。

（市民的职责）

第5条 市民必须加深对共存社会建设基本理念的理解，在所有领域的活动中，协助本市实施的推进措施。

（事业者的职责）

第6条 事业者必须加深对共存社会建设基本理念的理解，其事业活动和事务所运营期间协助本市实施的推进措施。

（教育关系者的职责）

第7条 教育关系者必须认识到教育是推进共存社会建设的重要一环，在此基础上的教育工作须考虑到共存社会建设的基本理念与推进措施。

（禁止歧视行为等）

第8条 任何人不得在年龄或性别等差异、因国籍或民族等产生的文化差异、有无障碍的差异方面实施歧视行为，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

2 在向公众展示的信息中，所有人必须留意有无助长在年龄或性别等差异、因国籍或民族等产生的文化差异、有无障碍的差异方面的歧视信息。

（推进措施）

第9条 市长必须策划制定推进措施并予以公开。

2 本市必须对推进措施的实施情况每年一次进行报告书形式的公开。

（基本措施）

第10条 推进措施的基本内容如下。

- （1）消除固有的性别角色分担意识
- （2）推进工作生活平衡的举措
- （3）根除一切家庭暴力、性暴力、虐待等暴力行为
- （4）顾虑到性别的心灵和身体健康的援助
- （5）消除不同国籍、民族人群的文化差异导致的偏见或不正当歧视
- （6）面向外国人、拥有日本国籍的外国出身者（以下称“外国人等”）的多语言信息的交流援助
- （7）使外国人等能够安心、安全生活的生活援助
- （8）推进能够促进与外国人等交流的多文化共存的地区建设
- （9）对促进外国人等参加社会活动和在社会中的活跃度的援助

（推进体制的建设）

第11条 为实施推进措施，市需制定必要的推进体制。

（审议会）

第12条 为调查审议推进措施中的必要事项，本市设置了安昙野市相互尊重多元性的共存社会建设审议会（以下称“审议会”。）

2 审议会除了调查和审议以下事项，还能够根据需要向市长提出建议。

- (1) 推进措施相关事项。
- (2) 除前文的内容以外的关于共存社会建设的内容。

(委员)

第13条 审议会的组织构成为20名以内的委员，由市长从以下的人中指定。

- (1) 拥有学识经验的人
- (2) 关系团体的代表者
- (3) 由公募选出的市民

- 2 在委员中，男女任何一方的委员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十分之四。
- 3 委员的任期为2年。但是，顶替委员的任期为前任委员剩下的任期。
- 4 审议会的会长和副会长职位各为一个，由委员互相评选。
- 5 会长代表审议会主持审议会事务。
- 6 副会长辅佐会长，会长出现意外时代行其职务。

(会议)

第14条 审议会由会长召集，会长担任议长。

- 2 若出席审议会的委员数未过半，则不召开会议。
- 3 审议会中的各项议事以出席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决定，赞否同数时由会长决策。

(部门会议)

第15条 审议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部门会议。

(委任)

第16条 本条例施行相关的必要事项由市长决定。

附 则

(施行日期)

- 1 本条例从平成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

(委员任期特例)

- 2 本条例施行日起，第一批委员的任期不受第17条第3项规定限制，到平成22年3月31日为止。

(安县野市特殊职的职员等薪资条例一部分修订)

- 3 安县野市特殊职的职员等薪资条例（平成17年安县野市条例第40号）的一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以下略)

附 则（令和4年3月25日条例第9号）

(施行日期)

- 1 本条例从令和4年4月1日开始施行。

(过渡措施)

- 2 本条例施行前，根据修订前的安县野市男女共同参画推进条例（以下称“旧条例”）第17条第1项的规定委任的安县野市男女共同参画推进审议会的委员，从本条例施行日起，根据修订后的安县野

市相互尊重多元性的共存社会建设条例（以下称“新条例”）第13条第1项之规定，被委任为安昙野市相互尊重多元性的共存社会建设审议会的委员。此种情况下，受委任的委员任期不受新条例第13条第3项规定的限制，将按照同日起算的旧条例第17条第3项安昙野市男女共同参画推进审议会的委员的剩余任期作为任期。